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3年8月14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3年8月24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尹莹莹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5、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6、董事会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7、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董事会保证《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全体成员与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已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以总股本40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0,5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9月6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罗阳勇先生、严明晴女士、张宇先生、刘玉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9月6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

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李嘉岩先生、谢晓霞女士、蔡栋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